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3005
聯絡人：杜國正
電 話：(02)7736600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臺總(二)字第1000189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函、缺失態樣(0189660A00_ATTCH5.pdf、0189660A00_ATTCH6.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對於派遣人力類勞務採購案之稽核監督報告範例供參考(已公開於該會網站)，請留意廠商是否有不當剝削派遣勞工薪資，或未依規定投保勞、健保等情事，請 查照。

說明：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0月17日工程稽字第10000392290號函(如附件)。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附屬醫院、農林場、中部辦公室所屬)

副本：本部各單位、採購稽核小組、張妹治委員、謝盈慧委員、梁靜媛委員、張政宏委員、鄭瓊玲委員、謝志偉委員、紀美燕委員、汪清雨委員、王麗鳳委員、李穎昀委員、林鈴娟委員、楊美秋委員、柯慶昆委員、劉炳光委員、江武雄委員、邱奕聖委員、黃仁宏委員、顏寶龍委員、蔡國龍委員、林文鎮委員、楊黎熙委員、吳明峰委員、廖偉智委員(均含附件)

100/10/24
11:20:42

一、檢請本校運用各揭勞務採購單位留意相關法令及規範，妥為採買採購規格及辦理履約管理，避免不當剝削勞工及簽約爭議。
二、檢上網公告之。敬會

秘書處 侯東成
11/10/2

採購組 代理組長 紀美燕

事務組

加會暨衛室

專門委員 許和鈞

事務組 組長 徐錦文

小隊長 陳中睿

教授兼主任秘書 徐士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許和鈞
11.03

教務長 朱柏勳

教授兼總務長 劉家男

陳組員組 員陳惠珍
100.10.29

劉一中

人事室

人事室 組長 金秀珠

第一頁 共一頁 人事室 黃正吉

100年10月24日登收文總字第

0000(3312)號



4646-0661

100.11.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許小姐

聯絡電話：(02)87897827

傳 真：(02)8789755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10000392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派遣人力類勞務採購案之稽核監督報告範例，已公開於本會網站供參，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邇來本會常接獲舉報有關勞動派遣案件派遣勞工被廠商不當剝削薪資，或廠商未依規定為其僱用派遣員投保勞、健保等情事。經本會就個案稽核監督結果，發現缺失摘要如下：

(一)廠商以不當名目課扣勞工薪資：由機關及廠商間所簽訂契約，已就廠商應給付勞工薪資訂額度訂有規定，惟有廠商涉巧立名目，以三節獎金自提、制服費及教育訓練費用…等名目課扣勞工薪資，致違反契約規定及勞動相關法令情形。

(二)未依規定額度扣收勞、健保費用情形：有關勞工之勞、健保費用，依勞動相關法規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以勞工實際收入投保，惟有廠商以不當名目課扣相關費用後之薪資投保勞、健保費，致疑有高薪低報或未依規定扣收勞、健保費情形。

二、各稽核小組於辦理類案稽核監督時請就前情留意查察。

三、旨揭範例公開於本會網站（本會全球資訊網\中央採購稽核



\稽核監督範例\勞務類\3.6警衛勤務類稽核報告)。

正本：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衛生署(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副本：

100710/17
17:12:37

裝



線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

壹、稽核緣起：

財團法人○○○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利用○○○機關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 98 年度保全(警衛勤務)集中採購」下訂之「保全警衛勤務」，據告履約過程廠商就保全員應付薪資與契約規定有落差，爰辦理稽核監督，以瞭解廠商有無不當剝削派遣勞工薪資，或廠商究否依規定為其僱用派遣員投保勞、健保等情事。

貳、稽核監督結果：

履約過程廠商就保全員應付薪資與契約規定有落差乙節：

(一)○○○中心利用○○○機關辦理之前開共同供應契約案與立約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全)下訂第 5 級定期性警衛勤務，履約期限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 1 年，警衛人數 3 名；依前開共同供應契約三、(四)規定，廠商支付第 5 級定期性警衛勤務警衛人員每月薪資金額(含警衛人員自負之勞、健保費)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00 元(南區)。

(二)經洽○○○中心提供○○○保全之 3 位保全員每月薪津條；依該薪資條所列保全員每人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30,000 元，實發數為新台幣 27,400 元，其中扣款包含「福利金」141 元、「勞保費」414 元、「健保費」377 元、「三節獎金」提列 750 元、「教育訓練」340 元、「制服」316 元及「團保」262 元，扣款數合計 2,600 元(詳附件)。

(三)制服及教育訓練費用：有關前開廠商於每月薪資中課扣保全員薪資名目，經函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該會

100 年 8 月 5 日勞動 2 字第 1000132069 號函，略以：「…有關制服及教育訓練費用，如係雇主為事業經營之目的，強制勞工於提供勞務之場所或提供勞務之當時所為之必要行為，其或為工作安全之目的，或為勞動紀律之需要，其費用應為勞務成本或職工福利之一部分，要求勞工負擔或分擔成本，顯不妥當」。

(四)三節獎金：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8 月 17 日勞動 2 字第 1000083291 號函，略以「查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惟查案內所稱『三節獎金』，實務上殆屬雇主單方面意思之給與，責由勞工自提，難得妥適，其未經勞工同意者，並涉前開規定之違反」。有關○○保全就 3 位保全員每月薪資課扣制服費、教育訓練費用及三節獎金等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情形，○○中心允應就前開情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五)健保費用：有關前開廠商於每月薪資中課扣保全員健保費是否合乎規定乙節，經中央健康保險 100 年 8 月 23 日健保高字第 1006015954 號函，略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雇者以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另依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6 月 27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31134 號函釋，受雇者之薪資所得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予均屬之」。「○○保全所提供之保全員薪津條，每人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30,000 元，實發數為

新台幣 27,400 元。依前項規定，渠等人員之月投保金額應為 30,300 元，員工每人每月自付建保費為 414 元」，該公司疑有高薪低報或未依規定扣收健保費情形，○○中心允應就前開情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六)勞保費：有關前開廠商於每月薪資中課扣保全員勞保費是否合乎規定乙節，經勞工保險局 100 年 8 月 18 日保承行字第 10012035890 號函提供說明顯示，○○保全就保全員每月勞保費用疑有以薪資為 27,400 元為員工加保勞工保險，非採勞工時計薪資加保，情形類同二、(二)、5 說明，致有高薪低報或未依規定扣收勞保費用之疑慮，○○中心允應就前開情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